

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前期工作项目包 2

(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5-1 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 方：新密市水利局
乙 方：河南经纬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8 日



甲方（全称）：新密市水利局

乙方（全称）：河南经纬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规划选线选址及用地预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作依据

- 1.新密市水利局新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前期工作项目（包2）（新密公开采购-2025-1）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 2.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 3.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管理法规和规章。
- 4.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新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规划选线选址及用地预审技术服务合同。

服务要求：乙方根据新密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前期项目立项、实施情况和具体需求，分期分工程开展规划选线选址及用地预审，并取得主管部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1566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陆仟 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乙方根据甲方项目立项、实施情况和具体需求，分期分工程提交相应成果。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该项目涉及郑州新密市、二七区，共 1 个市 2 个县（区）；具体工作为：组织联合选址选线工作、编制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综合论证报告、组织专家论证、取得 2 个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预审与选址初审意见、最终取得郑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照甲方要求的形式及份数进行提供(含电子版)。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

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规定，并通过技术评审及主管部门批复。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组织联合选址选线工作、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综合论证报告取得专家论证意见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取得郑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付清余款。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娜；联系电话：17335768511。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1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5.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争议解决

若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新密市水利局
(盖单位章)

地址：新密市农业路 480 号

开户银行：新密市农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0000197356530052012

联系电话：03716982285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樊小会 (签字)

乙方：河南经纬土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1 号楼 B 座 11 层 152A1 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76200078801700007293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余辉 (签字)